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8执6379号

申请执行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青湖路860-876号。

负责人邵■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屠■，男，1977年5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■。

被执行人屠■，男，1944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年4月6日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作出的(2016)沪东证执行字第22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屠■、屠■■ 2016年10月12日之前支付人民币1,503,155.43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屠■、屠■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环城东路60弄14号601室房地产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合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2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潘文玉

审 判 员 周安琴

审 判 员 邓秀明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玉龙

